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10號

抗　告　人　千景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亦璟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9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即為抗告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9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惟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費用，爰依首揭規定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劉長宜

法　官　陳正禧

法　官　郭玄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廖家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